

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5] 1 号

关于给予吴春燕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吴春燕，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微创光电）
监事。

经查明，微创光电监事吴春燕的配偶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3 日期间，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67,680 股，累计卖出公司股票 67,680 股，上述买入和卖出公司股票行为间隔不足 6 个月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 2.4.1

条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1.6 条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吴春燕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北京证券交易所

2025 年 1 月 3 日